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548號

原告 清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慧珊

訴訟代理人 余育軍

上列原告請求分割共有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十四日內，補正被告姓名、住居所及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貳佰捌拾柒元，逾期不補正其一，即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表明被告，請補正適格之被告及其住所（被告姓名可自行至地政事務所調閱土地謄本；如不知被告住所，亦請先表明被告姓名，並聲請法院調查）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。另應併提出完整之訴之聲明。

三、又原告起訴固據繳納裁判費。惟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592,609 元（計算式為各筆土地公告現值×面積×原告應有部分，加總結果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6,540元，扣除原告繳納之45,253元，尚欠1,287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應予補繳之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
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6 日

書記官 鍾堯任

附表

編號	土地標示	面積 (平方公尺)	公告現值 (新臺幣/ 每平方公尺)	原告應有 部分	訴訟標的價額 (新臺幣，小 數點後4捨5 入)
1	新北市○○區○ ○段000地號	177.28	41,900元	7/36	1,444,340元
2	新北市○○區○ ○段000地號	236.35	8,600元	19/36	1,072,766元
3	新北市○○區○ ○段000地號	294.07	8,600元	7/30	590,100元
4	新北市○○區○ ○段000地號	22.85	34,200元	7/30	182,343元
5	新北市○○區○ ○段000地號	38.15	34,200元	19/36	688,608元
6	新北市○○區○ ○段000地號	40.61	41,900元	13/36	614,452元
合計					4,592,609 元